

南宋基层判词中的女性财产权研究——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

易洪竹

贵州财经大学 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明无一毫之蔽, 清无一点之污。”取之于“清明”之意的《名公书判清明集》是南宋年间的判牍集论。其记录着诸多民间实判案例以及蕴含着基层司法官员的裁判智慧。该书似一幅沉淀的社会画卷, 映射出了南宋女性财产权的社会景观。南宋女性拥有继承权、立继权, 在室女继承权和归宗女继承权存在着差异, 女性立继权呈现出宗法伦理的特点, 女性的立继权依附于男性立继权, 多存在“夫亡妻在”的情形。尽管南宋“男尊女卑”的理学观念为主导, 但在判词中仍可看到对女性的保护。涉及女性实判中的判官裁判理路体现出了“情理法”精神以及对南宋女性财产权法律保护缺陷。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 考究女性享有的权益、女性的法律困境和困住女性的桎梏原因, 以史为鉴。批判性继承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司法智慧, 可更好地回应当下女性困境之问。

关键词: 女性财产权; 名公书判清明集; 立继权; 继承权

DOI: 10. 64216/3080-1486. 25. 03. 029

1 南宋基层司法判词中的女性财产权

女性财产权益多体现在婚姻、继承、遗嘱及财产等方面。女性财产继承特点表现为女性不能立户, 女性继承权次于男性继承权, 女性随嫁的财产和继承绝户的财产一并与丈夫共有。与此同时女性继承权区分为在室女继承权、归宗女继承权。另外寡妇的财产继承权可通过遗嘱保留财产。倘若寡妇改嫁或违背孝道, 可能丧失财产继承权。女儿的继承权可遗嘱以及“户绝”的情况下, 无男性继承人, 女儿可继承部分财产, 但需优先满足祭祀需求。女性立继权需在丈夫死亡妻子在世, 确定后嗣有妻子决定。

1.1 南宋基层司法判词中的女性继承权

1.1.1 在室女继承权

法律规定: 若父母亡故且无男性继承人, 在室女与归宗女可平等继承财产。具体而言: 在室女与归宗女各得 1/3, 剩余部分收归官府(或由近亲承佃田产)。若家族有男性继承人(如儿子), 则遵循“子承父分”原则, 女儿继承权受限; 若无男性继承人, 在室女可分得相当于未婚兄弟聘财一半的财产, 南宋进一步明确为等同儿子继承权的一半。若家族有兄弟, 在室女继承权次于兄弟, 但唐代“女儿仅得聘财一半”的惯例被打破, 宋代法律更倾向于保障女性权益。出嫁女因“已改嫁”

被认定为“户绝”风险较高, 继承权低于在室女(仅得 1/3, 余归官府)《清明集》中“继母将养老田遗嘱亲生女”案, 母亲以遗嘱方式给女儿。在室女与兄长可以通过遗嘱方式取得财产作为陪嫁。卷四“熊邦兄弟与阿甘争夺财产。”案中, 熊资之女, 作为唯一在室女, 按照法律可全部给付室女继承。

1.1.2 归宗女继承权

《宋刑统》沿用唐制, 允许归宗女在户绝时与在室女同等继承。例如, 963 年律文规定: “归宗女若不曾分割夫家财产, 即同在室女例。”13 世纪后, 归宗女继承权逐渐被压缩。如元符元年(1098 年)法令细化分配比例: 户绝资产超 1000 贯时, 在室女与归宗女共得 2/3, 出嫁女得 1/3; 若仅归宗女, 得 2/3, 余 1/3 拨给出嫁女或没官。

《清明集》卷八“处分孤遗田产”解汝霖去世后仅遗幼女、孙女(在室)及归宗女七姑。族人立伴哥为命继子, 试图独占田产。命继子伴哥仅得 1/4 财产(依“命继子止得四分之一”原则)。剩余 3/4 由在室女与归宗女按比例分配, 归宗女七姑因曾获夫家抚养, 份额被酌情削减。解汝霖的一份田租收入, 一并由官府存储保管, 保留到二女出嫁时启用。体现南宋对归宗女继承权的限制, 同时凸显法官对血缘亲疏的权衡。

1.1.3 寡妇的继承权

宋代寡妇财产继承的特点,首先,遗嘱优先,寡妇可通过遗嘱保留财产,但受伦理约束。其次,孝道与家族责任,财产归属常与孝道履行挂钩,依栖女婿或改嫁可能丧失权利。其三,证据依赖,契约、凭证是女性主张财产权的关键,但举证难度较高。最后,宗族干预,寡妇财产常成为宗族争夺对象,司法需平衡个体权益与家族稳定。

《清明集》卷七“宗族欺孤占产”案例记载“宗族亲戚中有人不幸夭折,孤儿寡母受到欺凌死者尸骨未寒,作为兄弟、女婿、亲戚对于丧葬之事一概不闻不问。只知道欺凌孤儿寡母,或是偷盗转移财物,或是收藏隐匿契约文书,或是盗卖其田地,或是强行收割其稻谷,或是将没有财产分配份额强辩为有财产分配份额,或是将有子嗣者指认为没有子嗣,贪图继续立嗣,为了利益忘记道义,全然没有仁慈之心。”裁判结果是占有人占据、典卖的田产依法返还。在本案中宗族成员侵占寡妇或孤女财产,官府需介入保护弱势女性。法院常以“情、理、法”结合审理,但实际执行中更偏向维护宗法秩序。

1.2 南宋基层司法判词中的女性立继权

1.2.1 自主立继权

卷之五·户婚门“继母将养老田遗嘱亲生女”中,继母通过遗嘱将田产分配给亲生女儿,法院认可其合法性,体现寡妇对财产的处置权。

根据法律规定:“寡妇若无16岁以下的子女,不得私自典卖田宅。”这意味着“丈夫去世后由子女继承”,妇女并无权利私自处置田产。妇女随嫁的田地是父母给予夫家的,理应由夫家继承,岂能随意处置?即使寡妇有遗嘱,若有继承人存在,依《户令》规定,遗嘱也不应生效。如今蒋汝霖作为继承人,岂能随意立遗嘱,偏袒自己的亲生女儿?希望蒋汝霖今后能洗心革面,恭敬地侍奉叶氏,不得发怒;叶氏也应好好抚养子女,切勿心生二意,且不得让叶十乙秀干预蒋家的事务,以免疏远母子关系。对汝霖应略加惩戒,给予二十杖的处罚,若再犯则重治。此事请申州予以通报^[1]。

1.2.2 寡妇立继权

《清明集》卷八确立了“父在立异姓父亡无遣还”之条,理由为“准法:诸养子孙,而所养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许非理遣还。郑文宝无子,而养元振以为子,虽曰异姓,三岁已下即从其姓,依亲子孙法,亦法令之所许。”按照法律规定,收养子孙后,如果收养人

或者收养人父亲死亡的,那么祖母以及收养人的妻子在无特殊情况不得将养子遣返回原来家庭,郑文宝无子,而收养元振为子,虽然不同姓,但元振不到三岁即与郑文宝同姓,依照亲子法,也是适用“父在立异姓父亡无遣还”之条。在丈夫死亡后,生前没有子嗣的,则由妻子行使立继权,判官胡石壁、翁浩堂、叶岩峰等名公均在判词中明确了立继“夫亡妻在者,从其妻”的原则,充分保障了寡妻的立继权利。

2 南宋女性财产权案例之裁判理路

《清明集》开篇以“盖闻为政之本,风化是先,潭之为俗,素以淳古称……至于听讼之际,尤当以正名分,厚风俗为主。”强调为官的道德约束和法律约束,讲断案方向,端正风俗。以儒家伦理道德最为指导。注重司法判官的道德职业伦理,遵守“四害十害”原则,注重“情理法”的考量。《清明集》的涉及女性财产权益的实判中可以看出官员在审理案件侧重于社会稳定和社会效果,强调平息止讼。

2.1 女性财产案中的“情理法”考量

“情理法”是人情、天理和国法。《清明集》中提到“与宗族讼,则伤宗族之恩;与乡党讼,则损乡党之谊。”官员倡导平息止讼,以人情为核心,注重社会稳定。南宋《清明集》卷九(一九)“孤女贖父田”实判中,俞百娘与陈应龙夫妇欲赎回父亲俞梁田地一案。俞梁有田地九亩三步,开禧二年出典给戴士壬。俞梁死于绍定二年,膝下没典契是真的,卖契是伪造的有儿孙,只有女儿俞百六娘。俞百六娘夫妇在嘉熙二年二月向县衙诉请赎回田地,戴士壬辩称,在绍定元年期间俞梁又将案涉田地作价钱会四十五贯断卖给他。戴士壬伪造断卖契约,以此作为欺骗抵赖的计谋。

“所有假偽賣契,當官毀抹。但應龍既欲取贖此田,當念士壬培養之功,蓋已年深,亦有當參酌人情者。”^[1]循此可见判词中体现出了判官综合考虑社会效果和宗族延续。兼顾“情理法”处理民间纠纷,预防诉讼不息和彰显判案的公信力。《清明集》的女性财产案件,揭示了理学如何通过司法实践将伦理规范转化为社会控制工具。法官在“法理情”框架下,既维护法律明文规定的女性权利,又通过道德教化和家族本位逻辑削弱其独立性。这种双重性既是南宋社会转型期矛盾的表征,也为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情理法”提供了典型样

本。

2.2 女性财产案中的‘理学观’考量

《清明集》基层判词中蕴含着天理与宗法的调和，家族伦理优先性、理学教化的渗透等特点。卷四（一〇）“罗械乞将妻前夫田产没官”案中女性改嫁范围受限制。法律规定：“凡是违法缔结的婚姻，即曾为袒免以上近亲属的妻子，没有超过二十年，即使适逢朝廷赦令仍须离婚。”罗密死后，其儿子罗宁老随母亲改嫁于罗械，罗宁老死后，罗械将罗宁老所分得的田产，作为绝户捐献给官府。罗宁老的叔叔罗企欲以长兄罗岳的次子过继给兄长罗密续嗣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听凭罗企将长兄之子确立为罗密后嗣，将罗密家产的三分之一给予继子，其余财产依照惯例没收入官。罗械娶阿王才过三年，应当裁定离婚。如果阿王再回归罗密的家庭，不再改嫁，抚养过继之子，应当适用“夫亡从其妻”之法，立继听凭阿王做主，财产免于没收入官。“夫亡从其妻”之法，即丈夫死后，妻子可以自主决定财产的分配。

案件以阿王领取离婚书状结案，为维护国法阿王与罗械不能结婚，于法罗宁老的叔叔罗企要将长兄罗岳的次子过继给兄长罗密续嗣，于法也是顺理。而按照法律规定：“凡是已经绝后的家庭要确定继绝子孙的，由近亲尊长辈确定过继者，对于绝户之家的财产，如果没有在室女、归宗女、出嫁女的，将该户财产的三分之一分给过继之子，其余的由官府没收。女性改嫁范围与立继法相冲突。判官基于家族伦理优先性作出判决。既合法又合情，同时教育当事人，符合理学倡导的教化。既维护血缘亲疏的“天理”，又平衡法律正义。

3 结语

《名公书判清明集》作为南宋司法实践的实录，不仅展现了宋代法律体系的运作逻辑，更揭示了女性财产权的复杂面向。女性财产权的特点有法律规范层面的特点有女性继承权的分类化与层级化。女性继承权多分为在室女、归宗以及寡妇等，在继承比例上也有所不同。女性权利依附于男性地位，女性权利的实现受到户籍条件、家族伦理和法官个人倾向的影响，宗法伦理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南宋时期的女性财产权案例反映了传统社

会中“重男轻女”观念的根深蒂固，同时也显示出法律对女性权益的有限保护。《清明集》中的女性财产权案例不仅是宋代法律进步的缩影，也揭示了传统社会结构中的矛盾。这些案例反映了经济利益、理学伦理与法律理性之间的复杂博弈。这些矛盾现象为研究中国古代性别法律史提供了重要的样本。尽管存在局限性，这些判例仍为理解中国古代女性权利提供了宝贵的视角，并对当代性别平等与司法实践具有启示意义。

参考文献

- [1]周名峰，校释.名公书判清明集校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04.
- [2]李清照著；张一南编校.李清照集[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21.01
- [3]李节著.礼法视野下宋代妇女的家庭地位研究[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20.05
- [4]傅憎享，董文成著.金瓶梅[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01
- [5]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上[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1.10
- [6]桑志祥.从《名公书判清明集》看宋代女性婚姻自主权[N].人民法院报，2021-11-12(006).
- [7]潘萍.释法说理：《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裁判法理[J].法学，2022，(09):29-44.
- [8]杨晔.宋代基层司法裁判与其社会效果研究——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J]南大法学，2022，(04):134-151
- [9]陈锐.宋代的法律方法论——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的考察[J].现代法学，2011，33(02):36-47.
- [10]王麟.从《名公书判清明集》看南宋妇女的守寡与再嫁[D].中国政法大学，2005.

基金项目：基金资助：贵州财经大学2024年度在校本科生自筹科研项目资助“南宋基层判词中的女性财产权研究——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中心”（项目编号：2024ZXSY059）。

作者简介：易洪竹，女，贵州财经大学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史方向。